西吉县兴平乡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县人民政府：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汇总2018年度兴平乡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。报告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7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乡党政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0954-3848808。

一、概述

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广泛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促进兴平乡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，我们从加强领导，强化意识上着手，形成了有效的公开机制和制度约束机制。

**（一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**由乡长麻志虎同志任组长，分管副职领导陈兵兵为副组长，党政办工作人员为组员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公开的材料收集、整理上传和审核工作，切实做到任务到人、责任到个人，为兴平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稳定性提供组织保障。

**（二）完善制度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。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我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明确了我乡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（三）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分类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，严格遵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行**。

**（四）落实信息公开查阅点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设立于党政办公室；制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流程图、已申请受理方式方法及联系方式，做好查阅登记台账。**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度兴平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6条次。其中，机构概况类信息1条；政策法规类信息23条；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；业务工作类信息239条；人事信息类0条；公示公告类4条。

兴平乡政府信息主要通过县人民政府网（乡信息公开—兴平乡）、乡政府信息公开栏、兴平乡微信公众号“今日美丽兴平”、短信群发等形式向外公开，公共查阅点设在党政办公室。

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建设方面，兴平乡做好以下几点：

**（一）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**

**（二）确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**

**（三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**

**（四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**

**（五）强化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**

**（六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考评监督和责任追究**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兴平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兴平乡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，除收取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外，不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兴平乡没有因政府信息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 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二）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**

2019年，我乡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，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依托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平台，建立健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系统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**一是扩大信息内容。**在按规定公布应公布的信息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通过做好公众调查，选择若干公众关注度高、公益性强、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，逐步推进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信息的公开。**二是规范公开流程。**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规范操作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**三是拓宽宣传渠道。**除利用书册、宣传栏等传统宣传模式，在现有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积极探索现代媒体潜力，运用新的信息化手段，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，扩大信息公开覆盖人群范围。**四是加强培训工作。**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，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规划，每年有重点、有侧重地开展学习培训。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信息公开相关专题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**（一）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**（二）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**

附件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（样表）

西吉县兴平乡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16日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（样表）（2018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 兴平乡人民 政府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266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66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　　　　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6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1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2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2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3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1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2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4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103 |

单位负责人：　麻志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审核人：　陈兵兵　　　　　 填报人：马忠晶   
联系电话：0954—3848808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填报日期：2019年1月16日